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3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珊珊

紀錄：陳士祺

出席：藍委員世聰、劉委員瀚宇、黃委員玉緹、蔡委員美淑、
初委員文卿、袁委員岳衡、張委員宸浩、蔡委員慧玲、
廖委員芳萱、葉委員錦鴻、陳委員俊仁、吳委員雨學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余副總幹事淑媗、冀組長凱倩、張組長
貴華、蔡組長華瑤、蔡主任孟育、呂主任美瑤、郭主任
乃菁、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徐秘書端容、黃專員國棟

壹、確認本會110年1月21日第338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10年1月21日第338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1份，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018 號函辦理。

二、茲將重要工作項目及辦理時程臚列如次：

(一) 110 年 5 月 27 日 (星期四)：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二) 110 年 7 月 8 日 (星期四)：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三) 110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二) 至 8 月 12 日 (星期四)：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

(四) 110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五) 前：公民投票公報編印完成。

(五) 110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二) 前：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六) 110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三) 前：分送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七) 110 年 8 月 26 日 (星期四) 前：公投票印製

完成。

(八) 110年8月28日(星期六)：投票、開票。

(九) 110年9月1日(星期三)前：函報公民投票
結果。

(十) 110年9月3日(星期五)：公告公民投票結
果。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2案

案由：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定於110年8月28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月26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0174號函辦理。
- 二、上開投票日業經該會第554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二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本市北投區尊賢里第13屆里長補選，戶政事務所於110年2月21日完成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戶政事務所於110年2月21日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後，1份交由區公所於2月22日至24日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 二、110年2月24日公告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送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
- 三、戶政事務所應於110年3月2日前印製投票通知單完成，送交區公所分送。
- 四、戶政事務所應於110年3月3日前將選舉人數確定統計表、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各2份，送交區公所。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市北投區尊賢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申請登記候選人僅潘陳金桃 1 人登記。其資格經審查符合規定。

辦法：檢附臺北市北投區尊賢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影本各乙份，提請審定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北投區尊賢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其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另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 18 公分、寬度以 10 公分為原則。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級字，行距不得小於 0.2 公分。
- 二、本次補選計有 1 人完成登記，案經北投區公所及本會業務單位初步審查，候選人政見內容符合規定。
- 三、案經 110 年 2 月 4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26 次委員會議決議：
 - (一)候選人政見稿內容符合規定，照案通過。其餘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照案通過。
 - (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北投區公所依審查

結果刊登選舉公報。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等規定。

辦法：提請審定後，通知北投區公所依審查結果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北投區尊賢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本次補選計有 1 人完成登記，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業由北投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是否符合規定，經回報查證結果符合規定。

二、案經 110 年 2 月 4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26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 案經北投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符合規定，照案通過；嗣後若候選人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二) 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北投區公所轉知候選人審查結果。

三、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因此，於本次會議後，若有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

辦法：

- 一、嗣後若候選人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二、提請審定後，通知北投區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案由：民眾陳情臺北市大同區建明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110 年 1 月 21 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 11030108401 號函辦理。
- 二、民眾陳情臺北市大同區建明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因陳情所指內容，無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具體事證，本會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提供陳情人聯絡方式，該分局函復，民眾係透過 1999 專線線上陳情，未有該陳情民眾相關聯絡電話或詳細年籍資料，故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 三、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受理機關得不予處理。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5158 號函釋略以，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應經監察小組查處，委員會裁罰之案件，如顯係無從查得違規行為人或顯無具體違規事實之案件，尚

非不得明列其類型，於該範圍內授權由監察小組或業務單位裁量，循行政程序簽核逕處。

五、本會 109 年 9 月 10 日第 333 次委員會議，報告有關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處理方式 1 案，主席裁示略以，檢舉案件顯係無從查得違規行為人或顯無具體違規事實者，授權監察小組裁量，並循行政程序逕處。

六、案經 110 年 2 月 4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26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不予處理；嗣後若檢舉案件顯係無從查得違規行為人或顯無具體違規事實者，授權業務單位依法辦理，並循行政程序簽核逕處。

辦法：

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案不予處理。

二、嗣後若檢舉案件顯係無從查得違規行為人或顯無具體違規事實者，授權業務單位依法辦理，並循行政程序簽核逕處。

決議：有關民眾透過 1999 檢舉候選人投票日違法拉票案，請大同分局本予權責協助查處釐清有無違法事實後再議。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6 時。